

SDPR-2020-003000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发改成本〔2020〕52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清障救援服务收费行为，切实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由高速公路管理和经营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由其建立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

二、我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清障救援机构实施救援清障服务应与当事人签订服务协议（当事人重伤或死亡等特殊情况除外），协议应载明服务单

位、救援时间、拖移地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并向当事人提供结算清单及税务票据。清障救援收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自觉接受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山东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山东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 费 标 准		
拖车	车 型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收费标准。单位：元/车·次）	拖行费（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的费用标准，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单位：元/公里）
	一类车	350	10
	二类车	450	15
	三类车	500	20
	四类车	600	25
	五、六类车	700	30
	使用平板车的，一、二类车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三类车 1100 元/车·次，四类车 1300 元/车·次，五、六类车 1600 元/车·次		
更换车头牵引的，按 1300 元/车·次计收			
吊车	一类车	400 元/车·次	
	二类车	800 元/车·次	
	三类车	1200 元/车·次	
	四类车	1600 元/车·次	
	五、六类车	2500 元/车·次	
	吊货物	20 元/吨	

说明：

1. 拖车、吊车、平板车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按被救援车辆车型计费。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执行。
2. 吊车费是指将被救援车辆施救吊装并在停车场完成吊卸收取的费用。在同一事故现场，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每辆按 60% 计收。拖车费从现场拖车救援时计收。

3.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应在监管相关危险品的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 30%。
4. 救援过程中拖车同时开展吊车作业，收取拖车费后，吊车收费按 50% 计收。
5. 换轮胎按每个 50 元（每车 150 元）计收；解刹车按每轴 50 元（每车 150 元）计收。
6. 需要铲车或叉车装卸货物的，均按基价 300 元/车·次、货物装卸费 4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计收。人工装卸货物的按 8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计收。本通知规定的货物装卸费是指从被救援车辆卸载至场地并从场地装运至转运车辆收取的费用。从被救援车辆直接装运至转运车辆或装、卸分离时，按装卸费的 50% 计收。
7. 救援车辆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救援的，按基价的 60% 计收；吊车按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8. 被救援车辆（货物）的停车看护费执行各市收费标准，但空车不得超过 30 元/车·天，载有货物车辆（包括货物）不超过 35 元/车·天，单独货物不超过 2 元/吨·天。
9. 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本通知未列入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车主与清障救援机构协商确定，存在争议的，通过价格评估、调解等方式解决。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